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害防制與衛生保健基金辦理 人員出國審查作業要點檢核表 (補(捐)助計畫、本署邀請、自行申請適用)

附件三

填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案件類型	☐ 補(捐)助計畫，名稱_____，經費_____		
	☐ 本署邀請 ☐ 自行申請		
專家學者姓名			專家職稱
服務機構			
會議名稱	中文		會議期間
	英文		
檢核項目		自我檢核	檢核未符合原因
一、有無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		☐ 是 ☐ 否	
二、是否為本年度第一次申請		☐ 是 ☐ 否	
三、檢具出國計畫書		☐ 是 ☐ 否	
四、派員出國之人數	☐ 是， ☐ 每次人數以不超過二人，同一年度每人以一至二次為限。 ☐ 自行提出計畫申請出國者，同一機構同一主題以補助一人為限，同一年度內接受本署補助出國之次數，每人以一次為原則。 ☐ 辦理國際會議、工作坊、研習營、國外展覽或多邊國際合作者，得不受人數不超過二人限制，採專案辦理。		☐ 否
五、請依案件類型選填下列欄位：			
補(捐)助案計畫，請填列本項			
(一)出國經費比例，以不超過核定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		☐ 是 ☐ 否	
(二)出國人員於出國前一個月備文函知本署		☐ 是 ☐ 否	
(三)辦理國際會議、工作坊、研習營、國外展覽或多邊國際合作者，不受前項經費比例限制，採專案辦理		☐ 是 ☐ 否	
本署邀請，請填列本項			
(一)委託辦理國際衛生事務	☐ 是， ☐ 出席國際會議為我國發聲、發表本署相關施政成果，或提出菸害防制或衛生保健相關論文。 ☐ 參與本署相關業務所需之訓練或研習。 ☐ 推動本署相關施政成績卓越，接受衛生福利部表揚者。 ☐ 洽商本署相關業務之雙邊或多邊合作計畫。		☐ 否

(二)受邀之專家學者或機關團體，應至少具備下列一項資格	☐ 是， ☐ 本署所屬相關委員會委員。 ☐ 承接本署計畫之專家學者、機關團體代表。 ☐ 專案邀請之專家學者、機關團體代表。 ☐ 辦理菸害防制或衛生保健工作具顯著績效之衛生局（所）人員。	☐ 否	
自行申請，請填列本項			
(一)限近三年曾經或現正承接本署業務相關計畫者，並參加菸害防制或衛生保健之國際會議論文發表、國際研習及訓練等	☐ 是	☐ 否	
(二)於出國前二個月由申請人任職之機關團體備函，並附下列資料(申請日期與開會日期間不足二個月者恕不受理)	☐ 是，申請日期與開會日期間大於二個月 ☐ 出國計畫書，內容包括：該活動之重要性、日程表及地點、出國任務、欲達成目標及效益等。 ☐ 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或團體之正式邀請函影本或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。 ☐ 近三年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本(五篇以內)；若為公共衛生實務推動人員，請提供三年內表現優異之工作成果。 ☐ 預計發表之論文全文。	☐ 否	
承辦人	科室主管	組室主管	
簽章	簽章	簽章	